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 邮编：200120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真实有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7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日期已达20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董事长胡道清出席并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8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71】%。其中股东柳仕军，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8】%，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代理人叶子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073】%，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与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

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3,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3,1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叶子威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9,96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6】%；反对【462,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941】%；反对【462,4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5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监事代表、律师代表共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冯加庆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钟轶腾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王樱洁

(签字)：_____

2020 年 8 月 20 日